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一、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归中央财政收入的耕地占用税全部用于建立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以下简称土地开发基金）。为管好用好此项基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促进农业生产全面、协调发展，特别是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特制定本办法。　　二、土地开发基金的主要用途是：根据国家农业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对我国农用土地资源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综合开发利用，建立稳定的具有规模经济效益的商品粮食、棉花、油料、糖料、畜牧及林业生产基地，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三、土地开发基金的具体开支范围，限于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批准支持的开发区内的下列生产建设支出：　　（一）为开垦荒地，围垦滩涂，整治改良中低产耕地、草场及与此有关的水利建设，必需购置的机械设备、工具、材料支出；　　（二）为营造农田防护林、水源涵养保护林、水土保持林、用材林、经济林、必需购置的机械设备、工具、种子、苗木支出；　　（三）发展畜牧业和海淡水养殖业的基础设施支出；　　（四）有关的科研费用和推广使用科技成果的支出；　　（五）繁育、推广优良品种的基础设施支出；　　（六）建立健全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体系的补助支出；　　（七）为开发土地资源，利用银行贷款的贴息支出；　　（八）经领导小组批准的其它支出。　　四、土地开发基金必须按照“取之于土，用之于土”的原则，专款专用，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挤占挪用，即：不得安排用于正常的基建投资、事业费和其他经费开支；不得抵顶中央和地方原安排的农口基建投资、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农林水气等部门的事业费，也不得因此减少这些方面应正常增加的投入；不得用于兴办支农工业；不得用于机构、人员经费开支；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五、土地开发基金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无偿补助或者有偿扶持的办法。对基本上仅有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非经营性项目的支出，如科研经费、技术推广的中间试验和技术培训费用，修建排涝设施费用，营造农田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费用，以及贷款贴息等非经营性支出，原则上实行无偿补助办法；对能获得直接经济效益的生产经营性项目的支出，原则上都要采取低息或贴息贷款等方式实行有偿扶持办法。总的方向是要逐步扩大有偿扶持的范围和项目。　　中央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补助和扶持的基金，实行包干回收办法，除另有规定者外，均按总额的５０％作为有偿扶持，定期回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多收的留用，少收的负责补足。归还期限和办法另行规定。回收的有偿扶持资金一律返还土地开发基金，继续周转使用。　　六、中央财政当年收入的耕地占用税全部纳入国家财政预算作为土地开发基金专项管理，列收列支，先收后支，并按财政部的规定编报年度预算和决算，在国家预算“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的“款”级科目中单独反映。年终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无偿补助地方的基金列入地方财政预决算，无偿补助或有偿扶持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有偿扶持地方的基金列入中央财政预决算。　　结转使用的上年结余资金和由领导小组回收的有偿扶持资金，按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中国农业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专户储存使用，并向财政部单独编报收支情况。　　地方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使用的国家无偿补助资金，除按财政部的规定分别纳入地方财政和中央财政总预决算中编报外，年终还应单独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编报无偿补助资金和有偿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经济效益。编报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下达。　　七、土地开发基金支出预算扶持和补助的项目，由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可用资金数额及规划，集体审议，掌握分配。对地方的无偿补助资金，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领导确定的额度内，根据中央耕地占用税征收情况，拟稿报经财政部审核后，由财政部发文办理拨款，下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有关部门。对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无偿补助资金，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拟稿，报经财政部审核后，由财政部发文办理拨款。对地方和国务院主管部门的有偿扶持资金，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确定的项目和数额，委托银行或投资公司贷款和回收。此项贷款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指定财政厅（局）、农业开发公司或相应机构承贷，由政府担保。　　八、土地开发基金的分配使用，要同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计委安排的商品粮基地建设投资、中央财政安排的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地方安排的支农投资和支农支出、各部门预算外支农资金及银行贷款、世界银行和国际开发组织贷款等，进行统筹安排，配套使用，发挥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益。各种资金渠道不变，效益归口负责不变。　　九、土地开发基金的投放，不论无偿补助或有偿扶持，均实行承包责任制。发包单位为领导小组，总承包单位，在地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为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分包单位的有偿扶持和无偿补助，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办理。各总承包单位要在上年１０月底前提出下年度开发治理项目及实施计划、申请有偿扶持和无偿补助计划，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领导小组和财政部编报基金年度预算提供依据。　　十、对经领导小组批准列入国家重点扶持和补助的地区，必须切实抓好本地区耕地占用税收入，原则上要在达到全国平均收入进度，并将应交中央财政的部分及时上交中央后，才能开始办理当年的有偿扶持资金的贷款和无偿补助资金的拨款。　　十一、土地开发基金的投放实行项目管理经济责任制。领导小组对各总承包单位，各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开发项目要择优扶持或者补助。项目确定后，领导小组和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都要签定经济合同，明确项目负责人及以投入产出效益挂钩为主要内容的经济责任和奖罚条款。有条件的要实行司法公证，保证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效益。　　十二、农业、水利、林业等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对开发治理项目的完成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项目完工后，发包单位要及时组织验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要责成有关单位尽快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对于违犯财经纪律，资金使用效益差，情节严重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十三、凡经领导小组批准直接扶持计划单列市农业开发建设项目的有偿扶持资金和无偿补助资金的管理按本试行办法执行。　　十四、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领导小组备案。